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3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结合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朱黎生先生、会议列席董事人、朱黎生先生、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规范的价值体系,激励与约束并重,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对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中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5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其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公示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第六届第十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7楼

(五)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30、13:00-13:1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朱黎生先生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征集公告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续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2-4

三、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权的议案:1-4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4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该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除通过同一股东账户投票外,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已分别出同一意的表决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以类别别和种别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负有有限责任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参加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5/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合法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身份,并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出示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二)网络登记

股东应通过本人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授权书以扫描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7楼)。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com.cn

(二)现场投票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以验证入场。

(三)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黎生(在任)代表本单位(或在任)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曾智斌: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续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视为委托人授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激励对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000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4%。

一、(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煜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座7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黎生	董事长
2	吴晓东	董事
3	吕光波	董事
4	贾洲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刘伟	董事
6	陈智斌	董事
7	吴行军	独立董事

	朱黎生	独立董事
8	朱黎生	独立董事
9	胡仁杰	独立董事
10	韩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褚伟	监事
12	孙晓燕	监事
13	王斌	总经理
14	任冰	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102,064.16	2,007,817.95	2,410,3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2.39	99,030.87	447,6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96	-9,603.81	400,3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668.77	-199,329.78	212,2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485,022.21	1,801,922.46	1,619,893.36
总资产	3,774,316.45	3,519,102.44	3,208,054.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5.80	3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56	29.5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权益类激励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4%。

全部有效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考核期内所获授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股票的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任职资格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包括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444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监事与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包括员工自愿退出激励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日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贾洲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00	1.00%	0.016%
吴晓东	董事	40,000	0.20%	0.003%
仇雪琴	董事	25,000	0.13%	0.002%
王斌	总经理	40,000	0.20%	0.003%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5%	0.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39名)		19,645,000	98.23%	1.61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且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A股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均不得成为公司内幕交易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涉及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9.29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可认购139.29元/股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9.2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8.10元。

2.激励对象的涉及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9.29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可认购139.29元/股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9.2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8.10元。

(三)激励对象的涉及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9.29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可认购139.29元/股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9.2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8.10元。

(三)激励对象的涉及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9.29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可认购139.29元/股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9.2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8.10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续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2-4

三、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权的议案:1-4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4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该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除通过同一股东账户投票外,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已分别出同一意的表决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以类别别和种别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负有有限责任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参加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5/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合法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身份,并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出示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二)网络登记

股东应通过本人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授权书以扫描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7楼)。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com.cn

(二)现场投票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以验证入场。

(三)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黎生(在任)代表本单位(或在任)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曾智斌: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续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视为委托人授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激励对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000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4%。

一、(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煜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座7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黎生	董事长
2	吴晓东	董事
3	吕光波	董事
4	贾洲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刘伟	董事
6	陈智斌	董事
7	吴行军	独立董事

	朱黎生	独立董事
8	朱黎生	独立董事
9	胡仁杰	独立董事
10	韩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褚伟	监事
12	孙晓燕	监事
13	王斌	总经理
14	任冰	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102,064.16	2,007,817.95	2,410,3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2.39	99,030.87	447,6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96	-9,603.81	400,3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668.77	-199,329.78	212,2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485,022.21	1,801,922.46	1,619,893.36
总资产	3,774,316.45	3,519,102.44	3,208,054.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5.80	3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56	29.5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为进一步